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展瑋
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蔡秀玲

　　蔡安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金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蔡豐駿

　　蔡鎮鴻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古素絨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炳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　　蔡蕭麗玉

　　蔡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